

夏邑县长寿阁（王老家）景区改造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9】439号



采购人：夏邑县曹集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44
附评标办法.....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夏邑县长寿阁（王老家）景区改造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长寿阁（王老家）景区改造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9〕439号

三、采购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采购范围：夏邑县长寿阁（王老家）景区6台电梯采购及安装

5.5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供应商应是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6.3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资质，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资质；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资质，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

修许可证》（乘客电梯）A级资质。

6.4 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近三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承诺；

6.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或具有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6.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期间内有效）。

6.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时间：2019年12月04日08:00至2019年12月10日17:3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503会议室。

7.3 方式：现场获取

7.4 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

7.5 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资格要求内的其他证明资料，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备查，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709会议室。

8.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709会议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曹集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曹集乡境内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61370161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沈女士 电 话：0370-2569818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曹集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曹集乡境内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6137016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 系 人：沈女士 电 话：0370-2569818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长寿阁（王老家）景区改造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夏邑县曹集乡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夏邑县长寿阁（王老家）景区 6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
1.3.2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7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壹份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装订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每册采用左侧胶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应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4.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6.4	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9.1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

		支付。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要求提交电子版；</p> <p>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必须与正本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 U 盘一份</p>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写明供应商的地址，供应商名称，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9.3	采购程序	<p>1.成立磋商小组</p> <p>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p> <p>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p>4.磋商</p> <p>5.确定供应商</p> <p>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9.4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5	质疑函接收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0-2569818。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6	履约保证金	<u>另行约定</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

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等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供货及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字样。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加盖正本、电子文档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评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应在唱标结束后递交，不递交评标所需的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评审过程中不再进行增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加盖正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装订、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

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电梯类型	载重	速度 (m/s)	层/站/门	台 数	设备 单价	单台 安装	单台 运输	单台 小计	合计
L1	无机房客梯	630kg	1.0	5/4/4	3	14.9	含	含	14.9	44.7
L2	无机房客梯	630kg	1.0	6/5/5	2	15.2	含	含	15.2	30.4
L3	无机房客梯	1000kg	1.0	6/5/5	1	15.4	含	含	15.4	15.4

3. 技术及配置规格表:

1、产品型号	无机房乘客电梯
2、产品规格	630/1.0; 1000/1.0;
3、载重量	630kg ; 1000kg
4、运行速度	1.0m/s
5、层/站/门	5/4/4 ; 6/5/5; 6/5/5
6、数量	6台
7、顶层高度(mm)	4500; 4300; 4500
8、底坑深度(mm)	1500; 1400; 1500
9、轿厢净尺寸(mm) (W×D)	标准
10、井道净尺寸(mm) (W×D)	2200*1900; 2200*2500; 2200*1900
11、机房位置	无机房
12、控制系统	默纳克一体机
13、拖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
14、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15、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16、操作系统	有/无司机操作
17、动力电源	电压 380V 频率 50HZ 相数 3 相 5 线制, 零线与地线分开
18、照明电源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相数单相
19、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20、轿门	发纹不锈钢
21、地板	PVC 仿大理石地板
22、吊顶	发纹不锈钢框架
23、层门材质	1楼发纹不锈钢, 其余楼层钢板喷塑
24、门套材质	1楼发纹不锈钢, 其余楼层钢板喷塑
25、门套类型	每层配小门套

26、外呼	发纹不锈钢不面板，黑底黄字液晶显示
27、操纵箱	一体式操纵箱，黑底黄字液晶显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版本）

甲方：_____（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编号：_____ 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_____（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

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方式：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电梯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签订正式维保合同[质保期满后，免费上门服务，只收取配件费用（配件价格为出厂价）]。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 (7) 设备质量保证书
- (8) 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9) 规格、性能偏离表
- (10) 拟用于本项目安装人员名单
- (11) 设备维护保养承诺书
- (12) 安装调试检验的施工方案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4) 服务承诺及人员培训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交货期 _____日历天，安装期 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响应质量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 别：

年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价（套）	安装、调试及其它费用	备注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拟用于本项目安装人员名单

11 设备维护保养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在设备招标中，为贵方提供了_____设备，该设备由_____负责维修和保养，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1、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免费为贵方维修、保养系统设备，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2、.....

3、.....

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上承诺的内容。

12 安装调试检验的施工方案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服务承诺及人员培训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函”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附评标办法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3分 技术部分：19分 施工方案：20分 其他部分：8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响应报价	价格扣除：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且响应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响应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响应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4	报价部分（30分）	响应报价（30分）	响应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商务部分（23分）	企业信誉（18分）	1.1 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1.2 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1.3 制造商具有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1.4 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 1.5 制造商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1.6 投标人具有“中国绿色节能环保品牌”证书得 3 分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等级（3分）	企业信用等级：投标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品牌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份合同金额不小于 600 万元的业绩证明文件 1 份的得 1 分，每多提供 1 份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为合同。）
	技术部分（19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19分）	1)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为原厂原品牌得 7 分；（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主要部件和整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3) 制造许可证具备 8m/s 及以上速度得 2 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2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0-3）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3） 3) 质量保证措施（0-3）	

			<p>4) 电梯安装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3)</p> <p>5) 安装人员配备情况 (0-2)</p> <p>6) 拟投入的机械和测试设备 (0-3)</p> <p>7)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 (0-3)</p>
	其他部分 (8分)	售后服务承诺 (0-8分)	<p>1) 有完善的维修服务承诺 (0-2)</p> <p>2) 有完善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的得 (0-2)</p> <p>3) 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且内容和时间合理 (0-2)</p> <p>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0-2)</p>